

#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组委会关于发布 区域赛办赛方案的通知

各区域赛承办单位、各参赛高校：

为更好促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高质量发展，第十四届大赛将首次举办区域赛，划分为东部、西部、北部三个赛区，分别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西南石油大学、东北石油大学承办。现将《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区域赛办赛方案》发予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赛事标准

各承办单位根据《第十四届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实施方案》《第十四届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评审办法》中区域赛相关要求，在统一标准下开展区域赛赛事承办工作。

### 二、作品有效性认定

为保证赛事公平性、公正性、连续性，减轻各承办单位工作量，作品有效性认定工作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大赛专家委员会统一进行。

### 三、网络报名评审系统权限

网络报名评审系统将对各承办单位开放权限，各承办单位可查看经本赛区所辖高校推荐至区域赛的参评作品并进行后续评审工作。

### 四、奖项设置及国家级奖项确定

#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 （一）省级优秀奖

各赛区组织所辖区域各高校自行组织校赛并进行排位，按照本校有效作品总数的 40%推荐至区域赛。各赛区可根据实际将所辖高校未被推荐的全部或一定比例有效作品评定为省级优秀奖。

## （二）省级一、二、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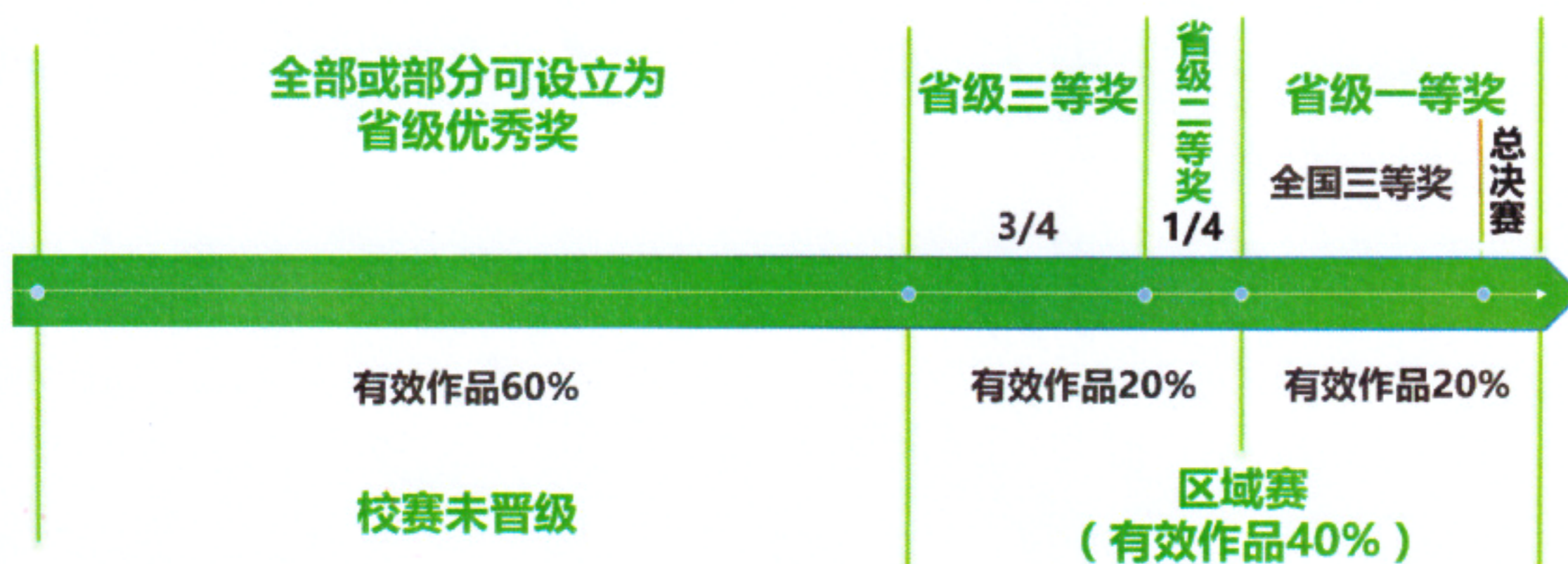
各赛区根据各高校推荐至区域赛的作品排位情况，前 50%为省级一等奖，剩余 50%的 25%为省级二等奖、75%为省级三等奖。

## （三）国家级奖项

各赛区对省级一等奖作品组织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并进行排位，根据排名情况按照各赛区晋级全国总决赛名额推荐作品至全国总决赛进行全国一、二等奖及卓越杯的争夺，未被推荐的省级一等奖作品荣获全国三等奖。各赛区所有奖项确定后须公示 3 天。

备注：“各高校按照本校有效作品总数的 40%推荐至区域赛”及“前 50%为省级一等奖”中 40%和 50%的确定依据：根据往届大赛奖项设置情况，卓越杯、全国一等奖、全国二等奖、全国三等奖约占有效作品总数的 20%，全国鼓励奖约占有效作品总数的 20%，故有效作品总数的 40%即往届荣获全国鼓励奖及以上的作品荣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同时保持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奖比例为有效作品总数的 20%左右。

#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 五、证书制作

区域赛获奖证书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统一制作并发予各承办单位。

## 六、评委构成

各赛区组织本赛区所辖高校共同邀请企业评委作为区域赛赛事评委，要求必须为教授级高工。

## 七、其他

### (一) 办赛原则

各区域赛承办单位应充分领悟“以赛促学、以赛促研、以赛促创”的要求，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区域赛顺利开展。

### (二) 赛事宣传

各承办单位在区域赛组织筹办过程中，需与大赛主题宣传视觉系统保持一致，共同做好宣传，进一步扩大赛事影响力。

### (三) 交流机制

各承办单位需按要求成立区域赛办事机构，并在当届组委会会议上汇报区域赛办赛情况。

#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 (四) 联络机制

各承办单位确定区域赛负责人及联系人并填写附件反馈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保证组委会与各赛区联络畅通。

联系人：李杰、刘衡升

联系方式：010-89732195

附件 1：区域赛专项工作联络信息表

附件 2：第十四届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评审办法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组委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代章)

2024年3月18日